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389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鄭安佑律師

林俊宏

被告 美固達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淑娥

被告 王秋鴻

王忠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450,0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美固達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美固達公司）邀同被告陳淑娥、王秋鴻、王忠信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2年12月4日簽訂本票、授信約定書，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4,480,000元，約定利率依原告銀行定儲指數利率加碼年息1.775%計算（目前為3.368%），約定借款期限至113年12月4日止，按月攤還本息，遲延繳付本息應計付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借款利率20%計算違約金。惟被告美固達

01 公司自113年3月1日起未依約繳付本息，經原告催討均無
02 效，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約定，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
03 欠4,450,000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
04 費借貸、連帶保證、系爭本票、授信約定書之法律關係，提
05 起本件訴訟等情。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作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書
07 狀爭執或抗辯。

08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
09 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本票、借款明細表、郵件收
10 件回執、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合作金庫定儲指數月指
11 標利率明細表為憑（見本院卷第15至33頁）。被告均已於言
12 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3 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以資抗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14 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
15 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6 五、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7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8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9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20 定有明文。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
21 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
22 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
23 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美固達公司
24 未依約繳付借款本息，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約定，就未返還
25 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見本院卷第23、25、27、29頁），即
26 負有返還義務。而被告陳淑娥、王秋鴻、王忠信就本金、利
27 息及違約金，與原告約定為被告美固達公司之連帶保證人
28 （見本院卷第31頁），自應與主債務人即被告美固達公司負
29 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即原告負全部給付責任。從而，原告
30 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系爭本票、授信約定書之法律關
31 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0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2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7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 日
09 書記官 蘇莞珍

10

編號	借款金額	現欠本金	利率	利息	違約金(註)
1	4,480,000	1,335,000	3.368%	自 113.3.1 起至清償日止	自 113.4.2 起至清償日止
		3,115,000			
合計	4,480,000	4,450,000			

註: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該筆借款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部份按該筆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